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 暨解锁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公告名称：《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5-04-18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 <u>3,600,000 股</u> ，占总股本比例： <u>0.23 %</u>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为充分调动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符合参加标准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合计不超过 27 人参与认购公司不超过 900 万股 A 股股票。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均胜电子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二）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900 万股公司 A 股股

票已于2021年11月1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均胜电子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

(三)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和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合计解锁比例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60%,合计解锁A股股票数量为5,400,000股。详情请参见《均胜电子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和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四)2026年3月30日,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7个月、29个月、41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对应解锁公司A股股票数量分别为2,700,000股、2,700,000股、3,600,000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17%、0.17%、0.23%。其中,第一个、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均已成就。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21年员工

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成就情况如下：

（一）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解锁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次解锁	2022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5%或2022年公司净利润率为2.5%
第二批次解锁	2023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7%或2023年公司净利润率为3.5%
第三批次解锁	202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9%或2024年公司净利润率为4.5%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未解锁部分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考核及解锁，最长不超过10年。

根据上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规定，公司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或净利润率未满足第三批次解锁条件，故第三批次解锁条件顺延至2025年度考核。根据公司已披露且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约为9.42%，因此已达成公司层面第三批次业绩解锁条件。

（二）个人业绩考核目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员工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5年，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合格 (业绩超出期望或业绩达成期望)	不合格 (业绩不满足要求)
个人解锁系数	100%	0%

根据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实际表现情况，均符合“合格”全额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合计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合计解锁股份数量为3,600,000股。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第三期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择机变现相关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比例进行分配。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则由管理委员确定处置方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交易限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20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5 日，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 15 日，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五、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时，委员会认为第三个锁定期的解锁资格、数量、条件等符合《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